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8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即2022年7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0）：<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

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即2022年8月17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

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日）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

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基金转型方案的实施日期另

行公告。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持有期连续计算，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

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一：《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和自动清盘条款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关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二：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名称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和自动清盘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属于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将另行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转换运作方式：由“一年定期开放”转换为“一年持有期”；

2、变更基金名称：由“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完善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增加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4、完善投资策略：删除“买入与封闭期适度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补充投资债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的策略表述；

5、增加摆动定价条款：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

7、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修订《基金合同》相关章节内容，进一步防范和控制本基金流动性风险；

8、提高基金估值精度：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9、基于运作方式改变修改巨额赎回的认定并相应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将发生巨额赎回的认定，由“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修改为“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

10、调整自动清盘条款：由“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及最新监管要求结合产品特征修改相应表述。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1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

## （二）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一段时间的选择期，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申购、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选择期内，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200）将转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200），无意持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在选择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转型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型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持有期连续计算，其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运作方式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本次修改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 四、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预防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基金合同后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修改基金合同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对机构客户进行持续营销，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对本基金规模的影响。

##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网址：<http://www.bosera.com>

附：对照表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做出相应的修改。
	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表述。

<p>中国证监会对<b>本基金募集的核准</b>，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b>收益</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del>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del></p> <p><del>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del></p> <p>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u>照《基金法》、《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u></p> <p>中国证监会对<b>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b>，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b>市场前景</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四、</u>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无</p>	<p><u>五、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u></p>	<p>补充变更运作方式为一年持有期的风险提示。</p>

	无	<u>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u>	补充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相关风险。
	无	<u>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u> <u>八、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u>	补充相关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del>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	删除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p><b>10</b>、《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del>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del><b>实施的</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1</b>、《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del>2011 年 6 月 9 日</del>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2</b>、《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3</b>、《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del>2004 年 6 月 29 日</del>颁布、同年 <del>7 月 1 日</del><b>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9</b>、《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u>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b>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b><u>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u><b>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0</b>、《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20 年 8 月 28 日</b>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b>机构监督</b>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1</b>、《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p>	根据法规修订情况调整释义。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2</b>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4 年 7 月 7 日</b> 颁布、同年 <b>8 月 8 日</b> 实施的《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6</b>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15</b>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 <b>保</b>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善释义。
<b>20</b> 、合格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b>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b>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	<b>19</b>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b>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	根据法规修订情况调整释义。
<b>21</b>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b>和合格境外机构</b>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b>20</b> 、投资人、 <b>投资者</b>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b>23</b>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b>发售基金份额</b>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b>22</b>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情况调整释义。
<b>24</b> 、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 <b>代理</b> 协议， <b>代为</b>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b>23</b> 、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根据法规修订调整释义。
<b>28</b>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b>认购</b> 、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b>27</b>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情况调整释义。
<b>29</b>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b>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b>	<b>28</b>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b>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 》生效日，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

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del>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del>	删除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del>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del>	<del>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del>	完善释义。
无	<u>36、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对于持有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u> <u>37、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于持有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u> <u>38、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u>	补充运作方式调整为一年持有期的相关释义。
<del>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删除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	基于运作方式变更

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20%</b>	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10%</b>	为一年持有期调整巨额赎回的认定。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b>申购</b> 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b>款项</b> 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无	52、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补充关于增加 C 类份额的相关释义。
52、 <b>指定</b>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b>指定</b>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b>指定</b>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 <b>规定</b> 媒介：指 <b>符合</b> 中国证监会 <b>规定条件</b>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b>《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b>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释义。（《基金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53、 <b>封闭期</b>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4、 <b>开放期</b> ：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超过 <b>15</b> 个工作日的期间	无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删除相关释义。
无	56、 <b>销售服务费</b>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补充关于增加 C 类份额的相关释义。
无	61、 <b>摆动定价机制</b>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

		<u>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充释义。
	无	<u>62、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u> <u>63、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u>64、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补充信用衍生品的相关释义。
	无	<u>65、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u>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补充名义本金的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u>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u></p> <p><u>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u></p> <p><u>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p> <p><u>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u></p> <p><u>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u></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于持有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运作方式的表述。

<p>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del>15</del> 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del>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del>2</del> 亿份。</p> <p><del>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del>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del>1.00</del> 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del>5%</del>，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删除</p>	<p>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p>
<p>无</p>	<p><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份额的类别表述。</p>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91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u></p> <p><u>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而来。</u></p> <p><u>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和自动清盘条款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2年 月 日起，《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删除不适用的条款，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del>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del>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del>5、认购申请的确认</del>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del>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del></p> <p><del>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del></p> <p><del>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del></p> <p><del>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del></p> <p><del>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del></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删除不适用的条款；</p> <p>2、调整合同终止条款，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li> <li>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li> </ol>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第三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li> </ol>		
--	--	--

	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p>第六部分—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二、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开放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无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完善相关表述。

<p><b>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b>网点</b>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b>机构</b>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del>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del></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del>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del></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u></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b>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b>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完善相关表述。</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p>

无		<b>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p> <p>投资人赎回申请<b>成功</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b>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b></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b>投资人赎回申请<b>生效</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b>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若申购不<b>成立或无效</b>，则申购款项<b>本金</b>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b>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b></p> <p><b>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p>	<p>1、完善相关表述；</p> <p>2、补充迟延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规定；</p> <p>3、补充调整申赎业务办理规则或时间的原则性规定。</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完善相关表述。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4、.....<b>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b>。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b>位，小数点后第 <b>4</b>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b>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b>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中国证监会同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b>2</b>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b>赎回金额单位为元</b>。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b>4</b>位，小数点后第 <b>5</b>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b>并在 T+1 日内</b>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履行适当程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b>2</b>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p>	<p>1、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规则；</p> <p>2、基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完善相关表述。</p>

<p>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del>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手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del></p> <p>6、<del>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del>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del>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del>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b>费率和基金</b>赎回费率。</p>	<p>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b>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b></p> <p><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u></p>	
---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在开放期内</b>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li> <li>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从而</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li> <li>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li> <li>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li> <li>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第 1、2、3、5、<del>6、8</del>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申购</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b>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p>	<p><u>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li> <li>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或发生其他</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li> <li>6、<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b></li> <li>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li> <li>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li> <li>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第 1、2、3、5、<u>7、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p>	<p>完善相关表述，并明确申购被拒绝时退回的款项仅限于本金。</p>
--	---	------------------------------------

<p>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u></p>	<p>管理人决定暂停<u>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u>本金</u>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在开放期间</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li> <li>5、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u>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u>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li> <li>5、<u>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li> <li>6、当特定资产占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li> <li>7、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情形（<u>第 4 项除外</u>）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u>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b>2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u></p> <p><u>(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u></p> <p><u>(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b>20%</b>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b>20%</b>，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b>20</b>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b>20</b>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b>1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p> <p><u>(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u></p> <p><u>(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10%</b>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u></p>	<p>基于本基金变更注实际情况完善巨额赎回相关表述。</p>

<p>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p> <p><u>(3) 延期办理：</u>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b>20%</b>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b>20%</b>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申请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上述第<u>(1)</u>、<u>(2)</u>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 <b>20</b> 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u>(1)</u>项规则办理。</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延期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延期办理</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u>指定</u>媒介上刊登公告。</p>	<p><u>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在评估是否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后，按照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u>(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p> <p><del>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del></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u>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无</p>	<p><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p> <p><u>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u></p>	<p>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p>
<p>十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十六、<u>基金份额</u>的冻结和解冻<u>与质押</u></p>	<p>明确基金份额冻结</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b><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u></b> <b><u>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b></p>	<p>时的权益处理及收益分配方式，并完善相关表述。</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del>(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del>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认购</b>—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发售</b>、—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 <b>按照规定</b>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认购、</b>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del>(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p> <p>.....</p> <p>(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 年以上</b>；</p> <p>.....</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定</b>；</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议</b>；</p> <p>.....</p>	<p>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b>销售</b>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 缴纳基金<b>认购</b>、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定</b>；</p> <p>(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p> <p>(3) 依法<b>转让或者</b>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p> <p>(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b>服务</b>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b>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b>；</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b>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b>，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p>
---	---	-------------------------------------

	<p>(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决议</b>；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del>(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del>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del>(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del>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p>	<p>一、召开事由</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1、<b>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12) 对<b>基金合同</b>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b>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b>，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并调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豁免召开事由。</p>

<p>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del>3、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del>—(1)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del></p> <p><del>—(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del></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u>(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p> <p>(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u>(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p> <p><u>(6) 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u>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完善表述。</p>

<p>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b>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b></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b><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u></b></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b><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b>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b><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b>进行表决。</p> <p>.....</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p>	<p>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和表决的其他方式，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del>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del>，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u>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u>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表决规则。</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b>核准或者</b>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b>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b>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b>2日内</b>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b>表决通过之日起</b>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b>按规定</b>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p> <p><b><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b></p> <p><b><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b></p>	<p>1、根据侧袋指引进一步明确主侧袋账户的表决规则；</p> <p>2、补充兜底的完善性表述。</p>
<p><b>第九部分</b></p> <p><b>基金</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p>	<p>完善相关表述。</p>

<p><b>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del>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del></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b>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b>在<b>指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b>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b>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b>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b>或临时基金管理人</b>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和净值；</b></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del>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del></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b>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b>在<b>指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b>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b>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b>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u>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u>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和净值</u>；</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p>	完善相关表述。
无	<p><u>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补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的权利义务关系。
无	<p><u>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u></p>	补充法律法规变更时的处理原则。

		<u>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 <del>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del>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 <u>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u> .....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b>固定收益类</b> 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del>中小企业私募债券</del>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b>固定收益类</b> 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del>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不含一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del>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del>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del>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u>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范围，并完善相关表述。

<p>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del>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del>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del>1、封闭期投资策略</del></p> <p><del>（1）资产配置策略</del></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b>固定收益类</b>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del>中小企业私募债券、</del>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b>固定收益类</b>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不含一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p> <p>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del>（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del></p> <p><del>本基金主要通过买入与封闭期适度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适度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del></p>	<p>三、投资策略</p> <p><b>1、资产配置策略</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b>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b>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b></p> <p><b>本基金灵活应用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购买信用衍生品规避个券信用风险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b></p> <p><b>（1）期限结构策略</b></p> <p><b>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b></p>	<p>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况补充资产配置策略；</p> <p>2、完善表述；</p> <p>3、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况调整投资比例限制。</p>

<p>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p> <p>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p> <p>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p> <p>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p> <p>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p> <p><del>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del></p> <p><del>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del></p>	<p>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p> <p><u>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u></p> <p><u>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u></p> <p><u>(2) 信用策略</u></p> <p><u>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u></p> <p><u>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u></p> <p><u>2) 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u></p>	
--	---	--

##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

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

本基金进行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时，投资于 AAA 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低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投资于 AA+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高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AA 评级的信用债资产占比应不高于本基金所投信用债资产的 20%。具体可参见下表：

所投信用债评级	该评级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比例
AAA	50%-100%
AA+	0%-50%
AA	0%-20%

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 (3) 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总值相近且具有相近特性券种，赚取收益级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

1) 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

<p>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10）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p> <p>（1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p>	<p>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评级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p> <p>2) 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利率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利率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利率债。</p> <p>（4）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p> <p>（5）个券挖掘策略</p> <p>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p> <p>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p> <p>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p> <p>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p> <p>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p>	
---	---	--

<p>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p> <p><b>3、<u>购买信用衍生品规避个券信用风险策略</u></b></p> <p><u>依托于公司整体的信用研究团队，当预期某只债券有较高的违约风险时，可以购买对应债券的信用衍生品来控制标的债券的信用风险冲击。</u></p> <p><u>本基金按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保持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与对应标的债券的面值相一致。</u></p> <p><b>4、<u>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b></p> <p><u>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u></p> <p><u>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	---	--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b><u>(10)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b></p> <p><b><u>(11)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应遵循下列限制：</u></b></p> <p><b><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b></p> <p><b><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b></p> <p><b><u>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b></p> <p><b><u>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b></p> <p><b><u>(12)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u></b></p>	
--	--	--	--

		<p><u>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3)、(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p>	
--	--	---	--

		<p>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b>。</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b>国务院</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b>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b></p> <p>(6) <b>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b></p> <p><del>(7)</del>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b>违反规定</b>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b>中国证监会</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b></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表述。</p>

	<p><u>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del></p> <p><del>本基金选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每个封闭期首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每封闭满1年开放一次的运作方式相匹配，其权重“110%”，与本基金通过信用管理，力争获得超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力争获得持续超额收益的投资目标一致。</del></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del>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p>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而本基金采用一年最短持有期的运作方式，故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采用8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2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u>或由于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p>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 <b>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基金。</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 <b>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b>	册的实际情况调整风险收益特征。
	无	<b>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 <b>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其他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 <b>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b> <b>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b>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表述。
	<b>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b>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
<b>第十三部分 基金</b>	<b>一、基金资产总值</b>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 <b>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	<b>一、基金资产总值</b>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 <b>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b>	完善相关表述。
	<b>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	<b>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	完善相关表述。

产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b>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p> <p><del>（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del></p> <p><del>（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del></p> <p><del>（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目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del></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u>、银行存款本息、<u>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u>、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b>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p> <p><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确定；</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实际情况调整估值对象。</p> <p>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估值方法；</p> <p>2、完善相关表述</p>

<p>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del>（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del></p> <p>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del>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del></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固定收益品种（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u>（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u>5、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6、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p> <p><u>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p>	
---	---	--

	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b>9</b>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1</b>元，小数点后第<b>四</b>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01</b>元，小数点后第<b>五</b>位四舍五入。<b>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基金管理人于</b>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b>按约定</b>对外公布。</p>	<p>1、根据新填报指引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估值程序；</p> <p>2、完善表述。</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3</b>位以内(含第<b>3</b>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4</b>位以内(含第<b>4</b>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p>	<p>根据本基金更注册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p>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p>	<p>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u></p> <p>(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完善相关表述。
<p>无</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p>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del>3</del>、《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del>和</del>诉讼费；</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del>8</del>、<del>基金</del>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b><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b></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u>诉讼费</u>和<u>仲裁费</u>；</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u>期货</u>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u>账户</u>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费用的种类。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del>3—9</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b><u>(三)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b></p> <p><b><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u></b></p> <p><b><u>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b></p> <p><b><u><math>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b></p> <p><b><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b></p> <p><b><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b></p> <p><b><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u></b></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并完善相关表述。

		<p><u>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四、基金税收</b></p> <p><del>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del></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五、基金税收</b></p> <p><u>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p>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b>1、</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b>2、</b>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b>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b>4、</b>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b>1、</b><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b>2、</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u></p>	补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原则性规定，并完善相关表述。

		<p>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对于持有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公告。</p> <p><b>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补充信披依据，并明确法律法规变更时的处理规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u>指定</u>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u>如</u> 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完善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u>认购</u>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del>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del>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表述及条款。

<p>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del></p> <p><del>（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p>
<p><del>（四）基金净值信息</del>  <del>《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  <del>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p>	<p><del>（二）基金净值信息</del>  <del>《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  <del>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p>	<p>完善相关表述。</p>
<p><del>（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del></p>	<p><del>（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del></p>	<p>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del></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b>产品</b>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b>本基金</b>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b>(七)</b>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在 2 日内</b>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b>指定</b>报刊和<b>指定</b>网站上。</p> <p>.....</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p> <p><del>8、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b>15</b>、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五)</b>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按规定</b>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b>规定</b>报刊和<b>规定</b>网站上。</p> <p>.....</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p> <p>.....</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及新填报指引调整临时报告规则。</p>

<p><b>16、</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b>或延期办理；</p> <p><b>21、</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之零点五；</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b>18、<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p> <p><b>21、<u>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b></p> <p><b>22、<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b></p> <p><b>23、<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b></p> <p><b>24、<u>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u></b> <b><u>元情形的；</u></b></p> <p><b>25、</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约定的</b>其他事项。</p>	
<p><b>(八)</b>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b>(六)</b>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根据监管要求删除不适用的表述。</p>
<p><b>(九)</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b>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七)</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b>中国证监会</b>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b>(十)</b>清算报告</p> <p>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p>	<p><b>(八)</b>清算报告</p> <p>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p>	<p>完善相关表述。</p>

<p>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无</p>	<p><b>(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b>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p> <p><b>(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b>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u></p> <p><b>(十一)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b>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及新填报指引补充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b>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b></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根据监管要求删除不适用的表述。</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p>	

	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 <b>公开披露</b> 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无	<b>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 <b>1、不可抗力；</b> <b>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 <b>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b> <b>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	补充本基金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 <b>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b> 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b>两日内在指定</b> 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b>基金</b> 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 <b>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b>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 <b>生效</b> 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b>按规定在指定</b> 媒介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del>3、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四)条约定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del>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经履行相关程序后</b>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b>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b>	完善相关表述。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del>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del>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u>	根据新填报指引及信披新规调整基金财产的清算规则。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del>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del>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del>15年以上</del>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根据托管新规调整保存期限并完善相关表述
	无	<u>八、基金合并</u> <u>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u>	补充本基金合并的原则性规定。
第二 十部 分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	完善相关表述。

<p><b>违约责任</b></p>	<p>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u>或减轻</u>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u>或向人民法院起诉</u>。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u>除裁决另有规定的，仲裁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u>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u>并</u>从其解释。</p>	<p>完善相关表述。</p>
<p><b>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p>	<p>1、<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u></p>	<p>1、<u>《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原《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该日起变更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表述。</p>
<p>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根据上述内容同步调整。</p>			